**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80-GXZC**

**采购单位：桂平市寻旺乡卫生院**

**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2. **供应商人须知………………………………………4**
3. **项目需求……………………………………………17**
4. **响应文件格式………………………………………22**
5. **合同主要条款………………………………………37**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44**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47**
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13日 15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80-GXZC

项目名称：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3932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393200.00元）

采购需求：住院大楼电梯采购2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安装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1 月 3 日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11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11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寻旺乡卫生院

地 址：桂平市寻旺乡

联系方式：蒋文强，0775-3620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民主路196号院天悦大厦1幢1-2005号

联系方式：黄雪芳，0775-45588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芳

电　　 话：0775-4558878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80-GXZ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0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3.1 | 采购预算 | 金额（人民币）：393200.00元；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磋商报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磋商报价表）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6 | 13.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9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 11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
| 13 | 17.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4 | 18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2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6 | 24.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6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8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5898.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20456001040008895 |
| 19 | 2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 监督部门 |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C1-50280-GXZC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桂平市寻旺乡卫生院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6.3技术部分**

1）磋商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确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业绩、财务状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册，副本 2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7.2.2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最后报价

19.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19.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5898.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20456001040008895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住院大楼电梯采购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项目需求和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未响应或负偏离达3项（不含3项）以上的也视为竞标无效。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

3、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4、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对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 |
| 1 | 病床电梯 | 2套 | 1、基本参数及尺寸：  井道参数：底坑净空：1600㎜；  井道内空： 深3300㎜×2500㎜；  顶层净空：4400㎜  ★载重1600kg  速度1.0米/秒  停靠层站： 1F-6F,6层6站6门。  开门尺寸：1100mm宽×2100mm高。  ★轿厢尺寸：1400mm宽×2400 mm深×2440净高。  开门方式：自动旁开门  ★轿配备无障碍功能。  2.主要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与投标整梯同一品牌（以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证书复印件盖红章为准）。  ★（2）控制系统：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采用32位微机控制，全串行通讯；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备软件升级功能；与投标整梯同一品牌（以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证书复印件盖红章为准）。  ★（3）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  ★（4）门机系统：交流变频（VVVF）门机。  （5）救援系统：松闸盘车救援装置。  （6）通讯系统：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  （7）具备速度检测编码器。  （8）启动装置：高精度称量启动，线性连续式称量。  3.装饰要求：  （1）门套及厅门：发纹不锈钢厅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2）轿厢设计：  轿厢壁：发纹不锈钢, 厚度1.5㎜  轿厢天花：一体式轿顶LED照明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自动旁分门，厚度1.5㎜  轿厢地面：不锈钢花纹地板  ★轿厢净高：2440净高  （3）厅外显示：轿厢位置及方向显示一体化（带滚动式运行方向指示，高精度点阵显示屏流线型连接）。  （4）轿内显示：轿厢位置及方向显示器一体化。（带滚动式运行方向指示，高精度点阵显示屏流线型连接）。  4.其他要求  主要部件要求：  ★曳引机、控制柜与投标品牌一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盖红章。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安装验收合格（时间从采购方允许货物、人员进场始计算）。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要求:  ①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②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  ③GB/T10059<电梯实验方法>  ④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⑤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⑥GB50182-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⑦GB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⑧GBJ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⑨TJ231（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⑩GB/T7025.1-2025.3-97《电梯主要参数及较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使其达到用户满意的状态。  2、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有7×24小时服务热线，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投标人12小时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投标人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项目施工现场，提供保修维护服务。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该保修维护任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诺违约该承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提供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或返工，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质保期满后终身优惠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进行。  5.设备安装后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允许使用之日起，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并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之日起，同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不应少于12个月（每月二次，15天一次，维护保养项目执行国家相关电梯安全使用规定和要求）。  6.在质保期内，厂家每半个月按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以用户设备管理人员签署“满意”为准。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  7、必须提供维保计划书。维保计划书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供货合同附件。  8、成交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司机2名。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好并投入使用的交货价，包括：  （1）本项目报价包括电梯设备费、运输费、卸车费、安装用脚手架拆装费、设备安装费、调试报装报验费及一年免维保费。  （2）普通发票税费。  （3）施工水电费、土建回填费用（包括所有井道及圈梁、井道垂直度、门洞及门头梁、外召唤盒孔洞及消防孔洞、厅外报站灯钟箱、机房电梯主机座承重墩、主机机架的孔洞及主机架在墙壁上的孔洞、钢丝绳洞、电缆洞等各种预留孔洞、吊钩、限速器座、缓冲器座等等按电梯生产厂家提供的土建布置图制作、混凝土灌注、钻孔、整改、打凿、回填、修补等）；  （4）负责电梯安装完工后门洞、机房等电梯相关土建部分的回填、修补、装修、负责拆除旧电梯、并将旧电梯的材料搬运至甲方要求指定地点安放、等一切工作；  （5）文明安全施工所需支出费用（含拆旧电梯和装新电梯及土建施工）。  2.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电梯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在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附:电梯功能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序号** | **功能名称** |
| 1 | 全自动集选操作 | 31 | CAN通讯故障保护 |
| 2 | 关门受阻自动返回功能 | 32 | 主控CPU自检保护 |
| 3 | 超载报警 | 33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4 | 满载直驶 | 34 | 上、下运行超速保护 |
| 5 | 并联运行 | 35 |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 6 | 直接停靠运行 | 36 | 平层微调 |
| 7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 37 | 轿厢警铃 |
| 8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38 | 停梯开关 |
| 9 | 自动泊梯 | 39 | 消防开关 |
| 10 | 自动平层 | 40 | 轿顶检修 |
| 11 | 故障自动靠站 | 41 | 换站停靠 |
| 12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42 | 电源滤波功能 |
| 13 | 火警自动返回基站 | 43 |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 14 | 层楼位置信号自动修正 | 44 |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
| 15 |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 45 | 井道位置自学习 |
| 16 | 无人呼梯自动返基站待梯 | 46 |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
| 17 | 超速保护 | 47 | 错误指令消除 |
| 18 | 低速保护 | 48 | 开关门按钮 |
| 19 | 对地保护 | 49 | 故障自诊断 |
| 20 | 防打滑保护 | 50 |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提示 |
| 21 | 门光幕保护 | 51 | 故障历史记录 |
| 22 | 逆向运行保护 | 52 | 服务层任意设置 |
| 23 | 终端楼层保护 | 53 | 本层厅外开门 |
| 24 | 电机过载保护 | 54 |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
| 25 | 运行超时保护 | 55 | 厅门/轿门时间分别控制 |
| 26 | 门锁短接保护 | 56 | 门区外禁开门保护 |
| 27 | 门开关故障保护 | 57 | 数字大厅/轿内显示 |
| 28 | 运行断门锁保护 | 58 | 轿内停电应急照明 |
| 29 |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 59 | 五方通话装置 |
| 30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60 |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及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交货时间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三、交货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四、质保期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五、质量标准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八、其他要求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响应文件为小于或大于磋商文件需求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磋商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 | 负责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四、确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五、质保期维护保养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六、业绩、财务状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委 托 方：桂平市寻旺乡卫生院**

**服 务 方：**

**签订日期：二○二○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采购计划文号：

服务方（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现场勘探、运输、装卸、安全、质保期维修维护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保险费用、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直到本项目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费。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有关的工程施工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装卸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材料、标准、方式进行。

2、运输方式：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乙方负责所有服务事项的运输，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4、乙方每次维修，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标准作业；维修完毕后，需及时清运现场打扫干净。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维护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到维护清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交维护清单后，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事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编制，维护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交付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才出具最终服务验收合格单。

9、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清理、拆除与安装**

1、甲方不提供项目的清理、拆除与安装条件。

2、乙方自行负责项目的拆除、清理与安装条件（如机械设备、工具、电源、水源等）。

3、乙方须派有经验的人员做好安全清运、拆除、维修等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工作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保修期： 按乙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质保金**

质保金的金额： 。

质保金的提交：供货完成后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给甲方 。

质保金的退还：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总金额为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条件：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返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维修维护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回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服务成本费。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以外的服务内容。

2、设计变更；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各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4、经甲乙双方签认的施工图和项目预算表范围以外的签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不及时处理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因装卸、运输引起的公用设施损坏的，负责照价赔偿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额2%，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2%。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协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磋商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分 20 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价Pi-10%×最终磋商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磋商价Pi-3%×最终磋商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 30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0分**

本项评分由专家评审进档，各评委再在相应的档次内进行独立打分。

1. **整梯配置性能分………………………………………………（满分10分）**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参数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紧密相关的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一档（3分）**：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稳定，总体性能良好；

**三档（10分）**：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稳定性好，总体性能优秀，安全性好，配套性好，便于维修。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需包含环境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0分）**：方案不全面不完善，无设计目标，不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10分；

**二档（15分）**：方案相对全面完善，设计目标相对清晰明确，相对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15分；

**三档（20分）**：方案比较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比较清晰明确，比较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得20分。

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满分8分）**

投标人具有电梯特种设备操作上岗证的维保人员，8名以上得8分，5（含）-8名得5分，其他得1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4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方案不够具体，安排不够合理，无操作性的；

**二档（8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具体，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为业主提供服务的，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12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具体，安排合理，能够及时为业主提供服务的，具有较好可操作性的。

**3.商务分……………………………………………………………（满分20分）**

**（1）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设备销售安装或维保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信誉分………………………………………………（满分14分）**

①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且取得的VDI电梯能量效率，得5分；

②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③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中国该行业十大品牌得2分；

④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的中国自主创新产品的得2分；

⑤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15年至2019年连续四年获得由工商管理行政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不连续获得证书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